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 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 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，目前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按照招标管理有关规定，拟委托贵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